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荣县高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2月23日，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荣县高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荣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荣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荣县高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位于荣县高山镇东升村5组，总用地面积8.5亩，总投资524万元，采用“厌氧+曝气+人工快渗+人工湿地”工艺。项目环评为补评，设计处理规模为600 m³/d，建成污水管网长度为1515m。

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格栅沉砂池、厌氧池、曝气池人工快渗池、潜流人工湿地、消毒计量池、干化池）、管网工程（厂外污水总管：1515m）；辅助工程：道路、加氯间环保工程：化粪池、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措施、恶臭气体处理措施、厂区绿化；办公及生活设施：综合用房。项目收集的污水主要是居民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6月11日，荣县县委、县政府下发了《荣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荣委办【2012】22号），计划2012年完成15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2013年完成12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本项目为其中的2012年建设任务之一。2016年9月，湖南

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21日，荣县环境保护局以荣环准许[2016]66号文件对荣县观山镇等17个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荣县高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体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格栅沉砂池、厌氧池、曝气池人工快渗池、潜流人工湿地、消毒计量池、干化池）、管网工程（厂外污水干管：1515m）；辅助工程：道路、加氯间环保工程：化粪池、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措施、恶臭气体处理措施、厂区绿化；办公及生活设施：综合用房。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未安装COD、氨氮在线监测及备用电源等装置，由于项目已着手提标改造，业主承诺在提标改造过程中一并完成安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污泥干化渗滤液，处理措施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泥干化渗滤液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系统（600m³/d），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小河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格栅调节池、污水处理区和污泥干化池产生的

恶臭气体，处置措施为：通过设置密闭地埋式格栅调节池、厌氧池、污泥干化池，减少污泥在厂区停留时间，厂内四周种植绿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降低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污水泵和鼓风机，防治措施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脚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栅渣、砂粒、污泥、生活垃圾。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环卫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栅渣、砂粒、污泥清掏后由工作人员送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荣县高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川华检字（2018）第 1576 号）和四川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荣县高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验收监测报告》（良测检字（2018）第 12061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

经现场监测，项目处理站处理后的外排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限值。项目尾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经现场监测，项目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废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甲烷最高体积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厂界噪声

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栅渣、砂粒、污泥、生活垃圾。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环卫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栅渣、砂粒、污泥清掏后由工作人员定期清掏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固废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为： COD_{Cr} ：13.14t/a、 $\text{NH}_3\text{-N}$ ：1.75t/a。项目实测总量为 COD_{Cr} ：3.72t/a、 $\text{NH}_3\text{-N}$ ：0.83t/a。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荣县高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

(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荣县高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专家组：

梁明 李中刚 李中刚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23日



附件：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荣县高山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万刚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王肖超	四川荣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746787537	王肖超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张成	荣县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8990081302	张成
	李彬	自贡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80227584	李彬
	杨仕	四川轻化工大学	副教授	13778525502	杨仕

2019年2月23日